

城关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LF14102220230705021-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关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已由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翼审管立字（2022）21号、翼审管立字（2023）2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翼城县公安局，建设资金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筹措解决，项目已经报建且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翼城县唐兴镇光明路西，澳宇花园北侧。

2.2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栋3层（局部1层）框架结构业务综合楼，项目地上建筑面积1420m²，建筑总高度11.85m。配套建设道路、绿地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

2.3财政审定金额：466.993393万元

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2.7招标范围：城关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近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7月6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12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或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

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施工类项目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编制系统》（此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唯一工具）。使用该工具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为*.TBS。

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投标人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9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8月8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临汾市城建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发布。

7、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翼城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翼城县公安局

地址：临汾市翼城县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853600390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信伟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广奇财富中心A座九层北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57-5786116

2023年7月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